

莒南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莒南扶办字〔2016〕17号

莒南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莒南县扶贫产业发展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莒南经济开发区，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现将《莒南县扶贫产业发展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莒南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5月1日

莒南县扶贫产业发展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和规范扶贫产业发展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工程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临沂市扶贫产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扶贫产业发展项目，是指各级财政资金专项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增强其自我发展能力，帮助提高收入水平，促进精准脱贫的特色种植、养殖、农副产品加工、服务业等项目。

第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进一步完善财政扶贫管理机制，围绕建档立卡贫困户精准受益，严格计划管理，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改变项目资金性质和用途。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扶贫产业发展项目主管部门为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和镇级扶贫部门。镇级扶贫部门主要负责扶贫项目方案审核、统一项目呈报、组织实施管理、检查验收和资金支出的审查等。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扶贫项目的资金分配、计划下达、项目审批、竣工验收、监督检查等。

第五条 扶贫资金的主管部门为县财政局、镇级财政、经管部门。县财政局主要负责扶贫资金的拨付、监管使用、监督检查；镇级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的分配拨付、日常监管等；镇级

经管部门主要负责项目资金的报账审核、拨付、监督检查。各级资金管理部门均参与项目的同级验收。

第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负责项目方案编制，项目实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内容，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同时对辖区内非本级实施的建设项目做好协调配合和质量监督工作。

第三章 项目方案编制

第七条 扶贫产业发展项目实施前要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第八条 扶贫产业发展项目方案应根据中央、省、市、县精准扶贫总体要求，按照精准受益、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因地制宜、讲求实效的原则编制。

第九条 县级扶贫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各级扶贫产业资金根据年度脱贫任务数切块下达到乡镇，乡镇及项目村要在显著位置张贴公告，公开扶贫项目资金、用途、政策等，保障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知情权和参与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方案编制要尊重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意愿，书面征求贫困户的意见，并作为产业项目选择、方案编制的依据。

第十条 各镇街（园区）要组织农业、林业、水利、畜牧、土地、规划、建设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充分论证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并征求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组的意见。项目村要按照重大事项“四议两公开”的要求，召开贫困户代表参加、列席的党支部会议和村委会，研究确定项目实施内容。

第十一条 扶贫产业发展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支持扶贫对象大力发展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特色种养业，配套必要的小型基础设施建设；

2、围绕做大做强当地主导产业，发展农产品加工、运输、贮藏和生产经营服务等；

3、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旅游、光伏发电、农村电商、商贸物流、家政服务等服务业；

4、对带动贫困人口脱贫致富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生的贷款进行贴息；

5、鼓励带动贫困户参与生产务工增收的企业和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担项目；

6、其它对贫困户脱贫致富有直接帮助的合作参股，入股分红等收益性扶贫项目。

第十二条 扶贫产业资金不得用于以下项目支出：

1、与产业无关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

2、变相救济、救助的方式发放现金或实物；

3、弥补村集体收入、预算支出缺口或偿还债务；

4、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5、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6、个人私存私放；

7、与扶贫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三条 扶贫产业发展项目实施可以采取以下几种形式：

1、贫困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的，直接将种苗、种畜补助发放到户；

2、扶持贫困户加入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发展产业脱贫；

3、将扶贫资金量化到贫困户或以贫困户承包地入股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方式，采取保底分红；

4、通过与龙头企业、专业大户签订合同购买服务、岗位等方式，带动贫困村发展产业，吸纳贫困户就业、订购农产品、提供技术培训等；

5、扶持贫困户代企业或大户种植、养殖指定作物或牲畜，企业或大户负责技术指导、提供生产资料、回购、统销，带动贫困户致富。

第十四条 项目方案编制完成在村内公示无异议，报乡镇审核后，统一上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并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五条 项目方案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后，镇扶贫部门以正式文件将批复的方案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整。因特殊情况确需进行变更调整的，必须将变更调整的原因及调整项目的名称、建设内容、资金额度、实施地点、建设单位等情况和新上项目方案按程序上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审批。对未经批准自行调整的项目，资金不予报账并由项目资金管理部门收回。

第四章 项目建设管理

第十六条 建立产业发展项目库。贫困村要立足实际，实事求是申报产业项目，县级将根据扶贫开发总体规划和年度计

划组织评审论证考察，合格后存入扶贫产业发展项目库。未进入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列入年度项目安排计划。

第十七条 扶贫产业发展项目建设管理推行项目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责任追究制、项目公示制。

第十八条 扶贫项目必须明确项目实施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责任。

第十九条 扶贫产业发展项目实行招标投标制。使用扶贫资金5万元以上(含5万元)的项目实行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制度。项目一经确定，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投标。凡实行招投标的扶贫产业发展项目，必须进行竣工决算。

第二十条 项目实行合同制，项目中标单位持中标通知书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合同。合同作为申请项目预付款、竣工验收后报账的凭据。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行责任追究制。项目建设单位对项目资金使用、工程质量承担全部责任。对资金未实行专款专用、擅自调整变更项目、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行公示制。项目建设单位要在项目实施区设立公示牌，其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开工竣工时间、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责任人、项目效益等。

第二十三条 镇级扶贫部门对扶贫产业发展项目的实施实行全程监管。通过定期、不定期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规范和质量

量标准的，及时下达书面通知，提出整改方案，返工造成的损失，由相应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负责。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监察、检察、审计、财政、扶贫等部门对扶贫项目计划执行，资金使用、工程建设和财务管理等环节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要限期整改，及时纠正。

第二十五条 项目、资金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工程程序，自觉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各级政府、扶贫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要分别利用新闻媒体、宣传专栏等，对扶贫产业发展项目予以公告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第二十七条 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除责令改正外，将对有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和资金主管部门均应收集整理竣工项目档案资料，并分项目装订成册归档，妥善保管。

第二十九条 项目档案资料包括：项目实施方案、脱贫协议书、批复文件、招投标资料、合同书、验收申请、验收报告、复验报告、总结、后续管理措施以及其他与项目建设有关的资料。

第三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和各级财政部门应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妥善保管与扶贫产业发展项目资金核算有关的会计资料。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